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投资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并由永达投资控股进一步转让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份转让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8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永达投资控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如公司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9.77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1,500.0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未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为9.8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221,995,926股；若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9.77元/股，发行数量将调整为1,228,249,7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对于不足1股的对价部分，永达投资控股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永达投资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永达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永达投资控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额补足。交割日后90日内，由公司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永达投资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补偿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00万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永达投资控股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永达投资控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如公司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9.77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150,000	150,000
1.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60,000
1.2	偿还股东借款	90,000	90,000
2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永达汽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银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投资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并由永达投资控股进一步转让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份转让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8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永达投资控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如公司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9.77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1,500.0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未实施2015年度现金分红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为9.8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221,995,926股；若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1,600.20万元，则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9.77元/股，发行数量将调整为1,228,249,7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对于不足1股的对价部分，永达投资控股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永达投资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永达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永达投资控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额补足。交割日后90日内，由公司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永达投资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补偿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00万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永达投资控股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770,726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150,000	150,000
1.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60,000
1.2	偿还股东借款	90,000	90,000
2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制作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达到100%以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永达汽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永达汽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永达汽车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永达汽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胡卫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银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2016-02-01、2016-02-02、2016-02-04、2016-03-01、2016-03-02、2016-03-03、2016-03-06、2016-04-01、2016-04-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投资控股”），同时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